

6.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建議

組織架構的改革

本研究的一個主要部分，是檢視政府現行的決策過程，以找出現行決策過程中有那些方面已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並且就決策過程中如何推動處事文化的改變和如何有效運用本研究所制訂的工具，提出建議。

本研究進行了一項組織架構檢討，並鑑定了一些在組織架構安排上可採用的方案，以促使在政府內部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這些方案及檢討的主要結果如下：

- 要成功推行可持續發展，必須改善現有的組織架構，加強問責制度，促使在決策過程中作出更周全的考慮，並確保採用有效率的方法，長期朝著目標邁進；
- 在三個行政方案中，最值得考慮的方案，是設立可持續發展科。這個組織會向政務司司長負責，具有足夠的影響力，可確保在制訂不同範疇的政策時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並且有效應用可持續發展系統，同時又支援不同部門使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
- 設立可持續發展局的方案，可行性較低，因為難以清晰界定這個新決策局與其他決策局之間的權責劃分，而且決策局的架構較大，可能變得難以管理；以及
- 另一個方案是設立一個顧問小組或委員會，這個組織既可表明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又可提供一個途徑，以確保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顧及各方的意見，可發揮市民參與決策過程的重要作用。此外，這也可提供一個機制，以監察在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

建議

根據上述評估的結果與政府的磋商討論，以及輿論及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搜集的意見，我們有下列建議：

- 設立可持續發展科，並提供資源支援日常運作。可持續發展科（由八至十名專業人員組成）將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
-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這將是一個政府以外的策略性組織，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促使政府的各項工作充分顧及市民的意願；
- 在政府現行的行事程序（例如資源分配工作中應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以確保能夠在評估主要政策及計劃的初期考慮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科可在這個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提供策略性意見，並檢討這個系統的成效。
- 透過不同途徑讓立法會參與政策上的決策過程。這些途徑包括：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顧問小組；或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舉可讓負責制訂政策的官員與批准這些政策的立法會議員之間建立一個更積極和具建設性的關係。對於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十分重要。
- 繼續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例如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諮詢市民的意見，讓市民參與其中。繼續加強教育工作，提高社會人士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才可促進「可持續發展」這個觀念在香港扎根，成為香港人的生活取向。